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瀚江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智明
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凱即東連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111年度全字第29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嗣兩造之本案訴訟因調解成立而終結等情，有該裁定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上開裁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潘佳欣